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0〕95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省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75号）要求，省局决定开展福建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按总局部署，2019 年度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分设四个类别：“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优秀传播机构”和“优秀组织机构”。

二、申请主体

（一）省内各有关部门、社会企业、事业单位、播出机构、高等院校、行业组织或个人，均可申请 2019 年度“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

（二）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以及其他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均可申请“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

（三）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及其他对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播出、推广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我省社会机构均可申请 2019 年度“优秀组织机构”扶持项目。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广播类优秀作品”和“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的作品，应在 2019 年内创作完成，且未参加过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组织的公益广告相关评审活动。为提高疫情防控类作品传播的时效性，此类公益广告的创作时间可放宽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且申报数量控制在总数的 20%以内。

（二）申请“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的机构，应在 2019 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广播电视

播出机构申请，应满足《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对公益广告播出的相关要求，每天播出公益广告不少于20条次。并能积极开办公益宣传栏目，创新传播方式，重视拓展融媒体传播，建立形成常态化的公益广告传播机制。其中，机构播出“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中的公益广告数量占总播出量的比例，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标准。

（三）申请“优秀组织机构”扶持项目的机构，应在2019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引导、专题培训、作品征集、集中展播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其中是否设立“公益广告专项扶持资金”，是评审的重要参考标准。

四、报送要求

（一）作品格式要求

1. 广播类作品。位深度不低于16位，比特率不低于128kbps，采样频率不低于44100hz，格式为MP3或WMA。

2. 电视类作品。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16：9），码率不低于8M/秒，格式为MP4；鼓励各部门制播4K超高清格式作品，分辨率为3840×2160（16：9），码率不低于15M/秒，格式为MP4。

（二）推荐报送指标

1. “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各设

区市局、平潭和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推荐每类原则上不超过 8 个；省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省属高校等可直接向省局申报，每类原则上不超过 6 个。

民族语等作品，应一并寄送作品普通话文稿或翻译文稿。

2. “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各设区市局、平潭和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各单位拟推荐的“优秀传播机构”须同时上报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益广告播出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4）、当日排播表。

3. “优秀组织机构”扶持项目：各设区市局、平潭和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和在闽高校等原则上推荐 1 个。

（三）推荐报送要求

1. 各单位要及时将通知传达到所辖（属）广电播出机构、广电节目制作机构和高校等，并按要求认真组织好辖区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的初评和相关材料上报工作（推荐表一式 2 份，详见附件 1、2、3）。

2.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将推荐材料（附电子 U 盘）寄达省局传媒机构管理处，逾期不再受理。

省局将按照《福建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规程》（闽广〔2020〕76 号），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扶持入围的项目，并从中择优向总局推荐。

- 附件：1. 广播、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推荐表
2. 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推荐表
3. 优秀组织机构扶持项目推荐表
4.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益广告播出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

（联系人：沈铃光，联系电话：0591—88116540，联系地址：福州市西二环路 128 号省广播电视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播、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推荐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广播/电视)	
制作机构 (单位报送填写)		作品时长 (秒)	
作者姓名(最多 填写 5 人, 将印 制于荣誉证书)	1、 2、 3、	作者身份证号 (个人报送填 写)	1、 2、 3、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作品完成日期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版权声明	<p>兹承诺该作品具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 不存在抄袭、借用等法律问题, 如出现相关问题, 将退回该作品的全部扶持资金和证书,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版权所有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个人报送无 需填写)	<p>盖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级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主管部门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 报名表信息请务必如实填写。

附件 2

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推荐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企业)	
全年播出公益 广告总条次		全年播出公益广告总 时长(分钟)	
全年播出“全国优秀 公益广告作品库”作 品总条次		全年播出“全国优秀 公益广告作品库”总 时长(分钟)	
播出“全国优秀公益 广告作品库”作品总 条次占播出公益广告 总条次比例		播出“全国优秀公益 广告作品库”总时长 占播出公益广告总时 长比例	
联系人姓名		是否开办公益宣传栏 目(栏目名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成果	1. 2019 年内公益广告传播主要工作成绩； 2. 2019 年内公益广告传播制度建设情况； 3. 如播出机构申请，请写明在 2019 年内是否曾因广告播出违 规问题被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 诫勉谈话、违规整改通知等； 4. 其他工作成绩。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级行政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局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优秀组织机构扶持项目推荐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企业)	
负责人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信地址			
当年有无开展 公益广告培训	有/无	是否设立公益广告扶 持资金	是/否
主要工作成果	<p>1. 2019 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引导、专题培训、作品征集、集中展播等具体工作；</p> <p>2. 如本机构或本地区已设立公益广告扶持资金，说明扶持金额、扶持项目设置、扶持资金用途、获奖作品和机构等具体情况；</p> <p>3. 其他工作成绩。</p>		
所在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级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p>盖 章 年 月 日</p>		
省级主管部门 意见	<p>盖 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4

播出机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益广告播出情况汇总表

播出机构（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公益广告 作品名称	时长 (秒)	当日播出 次数	具体播放时点	来源			备注
					自制	总局作品 库下载	其他	
1	例如：***	45	2 次	11:52、16:28		√		
2								
3								
合计								

抄送：在闽有关高校传媒学院、广告学院。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